

股票代號：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3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8912-4300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425 仟元及 153,1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5%及 4.3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77 仟元及 27,94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11%及 6.5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7 仟元及 2,999 仟元、2,633 仟元及 7,36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9%及 3.82%、0.64%及 5.88%；另附註六(六)所述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156 仟元及 4,298 仟元，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277)仟元、56 仟元、(447)仟元及(701)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坤 錫



會計師：

陳 淑 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6月30日	%	102年12月31日	%	102年6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	102年12月31日	%	102年6月30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721,658	19.41	\$619,698	18.70	\$677,669	19.22	2150	應付票據		\$545	0.01	\$160	-	\$537	0.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3,012	5.19	142,897	4.31	141,482	4.01	2170	應付帳款		11,463	0.31	20,532	0.62	15,597	0.4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93,014	15.95	566,930	17.11	675,514	19.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13,281	8.43	47,204	1.42	333,700	9.46
1150	應收票據		985	0.03	1,150	0.03	653	0.0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75	0.16	6,108	0.18	6,245	0.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4,408	2.81	115,174	3.48	126,733	3.5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476	1.06	40,101	1.22	49,727	1.4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8	0.25	3,946	0.12	1,656	0.05	21XX	小計		370,540	9.97	114,105	3.44	405,806	11.5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2	-	62	-	389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六(五)	65,044	1.75	105,302	3.18	75,457	2.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4	0.10	4,347	0.13	1,925	0.05
1410	預付款項		32,668	0.88	37,752	1.14	45,525	1.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93	0.47	17,057	0.51	20,607	0.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576	1.31	57,239	1.73	59,993	1.70	25XX	小計		21,387	0.57	21,404	0.64	22,532	0.63
11XX	小計		1,768,805	47.58	1,650,150	49.80	1,805,071	51.19	2XXX	負債合計		391,927	10.54	135,509	4.08	428,338	12.14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55,364	31.08	1,155,364	34.87	1,155,364	32.7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70,068	47.61	1,485,582	44.83	1,535,511	43.5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9,613	2.14	137,381	4.15	137,381	3.9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56	0.08	3,602	0.11	4,298	0.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9,258	4.28	161,331	4.87	164,292	4.6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065	9.44	327,878	9.89	327,878	9.30
1780	無形資產		6,673	0.18	7,215	0.22	11,228	0.3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84,328	2.27	235,947	7.12	24,804	0.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44	0.12	5,642	0.17	5,513	0.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632,152	43.90	1,298,813	39.20	1,427,673	40.4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5	0.15	115	-	115	-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02,522	88.83	3,155,383	95.23	3,073,100	87.16
15XX	小計		1,948,914	52.42	1,663,487	50.20	1,720,957	48.81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70	0.63	22,745	0.69	24,590	0.70
									3XXX	權益總計		3,325,792	89.46	3,178,128	95.92	3,097,690	87.86
1XXX	資產總計		\$3,717,719	100.00	\$3,313,637	100.00	\$3,526,028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717,719	100.00	\$3,313,637	100.00	\$3,526,02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第二季	%	102年第二季	%	103年前二季	%	102年前二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170,763	100.00	\$185,447	100.00	\$361,239	100.00	\$383,7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20,167)	(70.37)	(129,158)	(69.65)	(244,893)	(67.79)	(260,293)	(67.83)
5900	營業毛利		50,596	29.63	56,289	30.35	116,346	32.21	123,460	32.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596	29.63	56,289	30.35	116,346	32.21	123,460	32.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456)	(16.08)	(31,002)	(16.72)	(55,170)	(15.27)	(58,711)	(15.30)
6200	管理費用		(23,412)	(13.71)	(22,389)	(12.07)	(44,103)	(12.21)	(38,657)	(10.07)
6000	小 計		(50,868)	(29.79)	(53,391)	(28.79)	(99,273)	(27.48)	(97,368)	(25.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2)	(0.16)	2,898	1.56	17,073	4.73	26,092	6.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543	3.25	4,104	2.21	8,891	2.46	6,776	1.7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2,005	36.31	280	0.15	61,283	16.96	(899)	(0.2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7)	(0.16)	56	0.03	(447)	(0.12)	(701)	(0.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71	39.40	4,440	2.40	69,727	19.30	5,176	1.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6,999	39.24	7,338	3.96	86,800	24.03	31,268	8.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3,369)	(1.98)	(1,790)	(0.97)	(6,600)	(1.83)	(6,881)	(1.8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63,630	37.26	5,548	2.99	80,200	22.20	24,387	6.3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3,630	37.26	5,548	2.99	80,200	22.20	24,387	6.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7)	(0.74)	183	0.10	(700)	(0.19)	2,052	0.5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91,464	112.12	72,763	39.24	333,898	92.43	(151,589)	(39.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0,197	111.38	72,946	39.34	333,198	92.24	(149,537)	(38.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827	148.64	78,494	42.33	413,398	114.44	(125,150)	(32.6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281	37.06	5,056	2.73	79,534	22.02	23,378	6.09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	0.20	492	0.26	666	0.18	1,009	0.26
	合 計		63,630	37.26	5,548	2.99	80,200	22.20	24,387	6.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3,722	148.58	78,363	42.26	412,872	114.29	(126,159)	(32.8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	0.06	131	0.07	526	0.15	1,009	0.26
	合 計		253,827	148.64	78,494	42.33	413,398	114.44	(125,150)	(32.62)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0.04		0.69		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4		-		0.68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2,480	\$302,271	\$240,776	\$(1,437)	\$1,578,647	\$3,488,101	\$23,087	\$3,511,18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7	(25,6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743)	-	-	(213,743)	-	(213,7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099)	-	-	-	-	(75,099)	-	(75,099)
102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23,378	-	-	23,378	1,009	24,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2	(151,590)	(149,538)	494	(149,044)
仟元尾差	-	-	-	-	-	1	1	-	1
民國 102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4,804	\$615	\$1,427,058	\$3,073,100	\$24,590	\$3,097,69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3,155,383	\$22,745	\$3,178,1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7	(23,1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6)	-	-	(207,966)	-	(207,9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57,768)	-	(57,768)
103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79,534	-	-	79,534	667	80,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	333,898	333,339	(141)	333,198
仟元尾差	-	-	-	-	-	-	-	(1)	(1)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84,328	\$86	\$1,632,066	\$3,302,522	\$23,270	\$3,325,7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前二季	102年前二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86,800	\$31,268
合併總損益	86,800	31,2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2	3,401
攤銷費用	1,538	2,821
呆帳費用	-	6
備抵呆帳轉收入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981)	690
利息收入	(2,365)	(2,630)
股利收入	(62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6	70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535)	(53)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842	2,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82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	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66	46,5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33)	69
存貨(增加)減少	40,258	80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50	1,8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5	(28,2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56	16,3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5	(9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70)	(14,7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3	(11,3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7)	5,9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	14,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8	(303)
收取之利息	2,396	2,843
收取之股利	62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19)	(4,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40	67,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1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16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	(905)
取得無形資產	(1,838)	(2,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29	(3,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	3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141)	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	4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	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960	65,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698	612,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658	\$677,6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4月13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服務、數位娛樂服務、網路行銷服務及影像服務等。本公司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
- (2)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3)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4)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6.30	102.12.31	102.6.30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	80	80	註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	100	100	100	註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圖像多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	100	100	註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係以各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續後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力之個體，通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介於20%~50%之間。投資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採權益法，且以原始取得成本入帳。
2. 取得關聯企業後依持股比例計算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並同時調整投資總額之帳面價值。當集團對關聯企業之股權損失等於或超過對關聯企業持股時（包含對該關聯企業之未受保全之應收款），除非有已經發生的義務或代關聯企業付款，否則集團不需再進一步認列損失。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50年；辦公設備，3~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能證明下列所有各項時，始應認列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劃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當無形資產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報導。

3.無形資產之除列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有耐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時，即認列為減損損失。
- 2.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
- 3.於評估減損時，係以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元）予以評估。已認列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可予迴轉。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原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的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為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之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為了計算經濟效益現值，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的最低資金提撥需求均已納入考量。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的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份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確定提撥福利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為當年度估列之費用。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係依當年盈餘俟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公司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上述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承擔存貨風險
- c.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6.30	102.12.31	102.6.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2,937	\$278,458	\$253,543
定期存款	358,721	341,240	424,126
合計	\$721,658	\$619,698	\$677,669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6.30	102.12.31	102.6.30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43	\$ 1,043
受益憑證	190,339	140,331	140,0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73	1,523	386
合計	<u>\$193,012</u>	<u>\$142,897</u>	<u>\$141,482</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淨利益(淨損失)分別計\$412仟元、\$(1,058)仟元、\$981仟元及\$(690)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6.30	102.12.31	102.6.30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0,967	\$195,851	\$225,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2,047	371,079	450,040
合計	<u>\$593,014</u>	<u>\$566,930</u>	<u>\$675,514</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017	\$493,017	\$493,0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4,055	82,500	82,500
小計	577,072	575,517	575,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10,019	927,088	977,01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23)	(17,023)	(17,023)
合計	<u>\$1,770,068</u>	<u>\$1,485,582</u>	<u>\$1,535,511</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91,464仟元、\$72,763仟元、\$333,898仟元及\$(151,589)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3.6.30	102.12.31	102.6.30
應收帳款	\$106,248	\$117,014	\$128,167
減：備抵呆帳	(1,840)	(1,840)	(1,434)
	<u>\$104,408</u>	<u>\$115,174</u>	<u>\$126,733</u>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60天內	\$958	\$502	\$1,250
61天-150天	292	-	-
	<u>\$1,250</u>	<u>\$502</u>	<u>\$1,250</u>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6.30	102.12.31	102.6.30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1,781	\$1,777	\$2,337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群組一	\$101,979	\$115,284	\$123,277
群組二	3,392	1,616	3,398
	<u>\$105,371</u>	<u>\$116,900</u>	<u>\$126,675</u>

群組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企業或一般信用卡消費客戶。

群組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3.6.30	102.12.31	102.6.30
商品存貨	\$66,990	\$107,251	\$77,08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6)	(1,949)	(1,628)
合計	\$65,044	\$105,302	\$75,45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0,167仟元、\$129,158仟元、\$244,893仟元及\$260,293仟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6.30	102.12.31	102.6.30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	\$3,156	\$3,602	\$4,298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					
喜德碼數位	\$21,146	\$11,677	\$4,048	\$(1,301)	33.33%
102年12月31日					
喜德碼數位	\$11,374	\$566	\$4,429	\$(3,477)	33.33%
102年6月30日					
喜德碼數位	\$12,501	\$322	\$1,337	\$(2,105)	33.33%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7)仟元、\$56仟元、\$(447)仟元及\$(701)仟元，且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83,805	\$95,025	\$16,412	\$195,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87)	(12,724)	(33,911)
	\$83,805	\$73,838	\$3,688	\$161,331
<u>103年</u>				
1月1日	\$83,805	\$73,838	\$3,688	\$161,331
增添	-	-	1,083	1,083
折舊費用	-	(1,227)	(1,525)	(2,752)
淨兌換差額	-	(458)	54	(404)
6月30日	\$83,805	\$72,153	\$3,300	\$159,258
103年6月30日				
成本	\$83,805	\$94,502	\$15,219	\$193,5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349)	(11,919)	(34,268)
	\$83,805	\$72,153	\$3,300	\$159,25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83,805	\$92,911	\$19,741	\$196,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453)	(12,306)	(30,759)
	\$83,805	\$74,458	\$7,435	\$165,698
<u>102年</u>				
1月1日	\$83,805	\$74,458	\$7,435	\$165,698
增添	-	636	269	905
折舊費用	-	(1,216)	(2,185)	(3,401)
淨兌換差額	-	1,081	9	1,090
6月30日	\$83,805	\$74,959	\$5,528	\$164,292
102年6月30日				
成本	\$83,805	\$94,889	\$19,417	\$198,1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30)	(13,889)	(33,819)
	\$83,805	\$74,959	\$5,528	\$164,29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應付款

	103.6.30	102.12.31	102.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148	\$32,050	\$24,872
應付現金股利	265,734	-	288,842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399	15,154	19,986
	<u>\$313,281</u>	<u>\$47,204</u>	<u>\$333,700</u>

(九)退休金

- 1.(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 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5仟元、\$84仟元、\$502仟元及\$167仟元，上述費用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推銷及管理費用項下。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7仟元。
-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提撥比率均為13%~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3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7仟元、\$669仟元、\$1,230仟元及\$1,327仟元。

(十)股本

	103.06.30	102.12.31	102.06.30
額定股本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已發行股本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暨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210,000仟股(內保留9,8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商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3年1月1日	\$15,601	\$121,780	\$137,38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7,768)	(57,768)
103年6月30日	\$15,601	\$64,012	\$79,613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2年1月1日	\$90,700	\$121,780	\$212,48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75,099)	-	(75,099)
102年6月30日	\$15,601	\$121,780	\$137,381

(十二)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a.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1)彌補虧損。
- (2)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3)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 B.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
 - C.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

- b.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c.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則按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可發放之員工紅利股數。

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346仟元、\$334仟元、\$5,369仟元及\$1,557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62仟元、\$143仟元、\$2,301仟元及\$667仟元。

d.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e.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①員工現金紅利	\$14,916	\$16,288
②員工股票紅利	-	-
仟股數	-	-
金額	-	-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③董監事酬勞	6,383	6,981

f.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7日及民國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207,966	\$1.80	\$213,743	\$1.85
資本公積分配	57,768	0.50	75,099	0.65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表業已反映此應付股利。

g.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依據經濟部民國94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428670號釋示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93年因合併瀚元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其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計\$26,096仟元，並於民國94年度以此資本公積計\$25,307仟元視同盈餘分配作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645	\$1,298,168	\$1,298,813
評價調整	-	333,898	333,89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559)	-	(559)
6月30日	\$86	\$1,632,066	\$1,632,152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1,437)	\$1,578,648	\$1,577,211
評價調整	-	(151,590)	(151,5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52	-	2,052
6月30日	\$615	\$1,427,058	\$1,427,673

(十四)營業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170,310	\$185,195	\$359,956	\$382,701
其他營業收入	453	252	1,283	1,052
合計	\$170,763	\$185,447	\$361,239	\$383,753

(十五)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1,613	\$1,746	\$2,799	\$3,019
其他	3,930	2,358	6,092	3,757
合計	\$5,543	\$4,104	\$8,891	\$6,776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3,218	\$-	\$63,535	\$53
其他利益(損失)	(1,213)	280	(2,252)	(952)
合計	<u>\$62,005</u>	<u>\$280</u>	<u>\$61,283</u>	<u>\$(899)</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22,334	\$17,698	\$39,515	\$33,114
勞健保費用	1,441	1,357	2,876	2,576
退休金費用	1,012	753	1,732	1,494
其他用人費用	131	109	284	216
折舊費用	1,338	1,671	2,752	3,401
攤銷費用	750	1,303	1,538	2,821
合計	<u>\$27,006</u>	<u>\$22,891</u>	<u>\$48,697</u>	<u>\$43,622</u>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 所得稅	\$322	\$936	\$3,454	\$4,8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	-	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9</u>	<u>936</u>	<u>3,461</u>	<u>4,8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346	(818)	445	3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6</u>	<u>(818)</u>	<u>445</u>	<u>352</u>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2	1,672	72	1,672
基本稅額	<u>2,622</u>	<u>-</u>	<u>2,622</u>	<u>-</u>
所得稅費用	<u>\$3,369</u>	<u>\$1,790</u>	<u>\$6,600</u>	<u>\$6,8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773	\$1,611	\$15,348	\$6,02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51)	(675)	(11,894)	(1,16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6	(818)	445	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	-	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2	1,672	72	1,67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2	-	2,622	-
所得稅費用	<u>\$3,369</u>	<u>\$1,790</u>	<u>6,600</u>	<u>\$6,88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4. 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6.30	102.12.31	102.6.30
87年度以後	<u>\$84,328</u>	<u>\$235,947</u>	<u>\$24,804</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6.30	102.12.31	102.6.30
(a) 本公司	<u>\$28,563</u>	<u>\$22,592</u>	<u>\$32,013</u>
(b) 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	<u>\$364</u>	<u>\$364</u>	<u>\$10</u>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a) 本公司	<u>12.11</u>	<u>13.30</u>
(b) 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	<u>4.21</u>	<u>0.0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3,2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3,281	115,536	\$0.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3,281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3,281	116,188	\$0.54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5,0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056	115,536	\$0.04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79,5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9,534	115,536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9,534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79,534	116,224	\$0.6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3,3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378	115,536	\$0.20

員工分紅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員工分紅係屬潛在普通股，惟經測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並無明顯之季節性變化。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00	\$1,771	\$2,857	\$3,515
退職福利	39	89	78	178
總計	\$1,439	\$1,860	\$2,935	\$3,693

上述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尚未包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其相關資訊於年度財報及股東會年報揭露。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備註
	103.6.30	102.12.31	102.6.30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34,601	\$34,600	\$33,235	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1,658	\$721,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93,012	193,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2,363,082	2,363,082
應收票據	985	985
應收帳款	104,408	104,408
其他應收款	9,348	9,348
其他金融資產	53,691	53,691
合計	\$3,446,184	\$3,446,184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698	\$619,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2,897	142,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2,052,512	2,052,512
應收票據	1,150	1,150
應收帳款	115,174	115,174
其他應收款	3,946	3,946
其他金融資產	57,345	57,345
合計	\$2,992,722	\$2,992,722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7,669	\$677,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1,482	141,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2,211,025	2,211,025
應收票據	653	653
應收帳款	126,733	126,733
其他應收款	1,656	1,656
其他金融資產	60,091	60,091
合計	\$3,219,309	\$3,219,309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45	\$545
應付帳款	11,463	11,463
其他應付款	313,281	313,281
合計	\$325,289	\$325,289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60	\$160
應付帳款	20,532	20,532
其他應付款	47,204	47,204
合計	\$67,896	\$67,896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37	\$537
應付帳款	15,597	15,597
其他應付款	333,700	333,700
合計	\$349,834	\$349,834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各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財務部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4	29.867	\$41,635	1%	\$4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9	29.867	31,330	1%	31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11	29.81	\$36,100	1%	\$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89	29.81	32,463	1%	325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8	30	\$33,540	1%	\$3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86	30	32,580	1%	326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30仟元及\$1,411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3,031仟元及\$21,526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政策，對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於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D.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E.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各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為\$450,000仟元。
-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內	1年內
應付票據	\$545	\$160	\$537
應付帳款	11,463	20,532	15,597
其他應付款	313,281	47,204	333,7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估計

-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3,012	\$-	\$-	\$193,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303,078	-	60,004	2,363,082
合計	<u>\$2,496,090</u>	<u>\$-</u>	<u>\$60,004</u>	<u>\$2,556,094</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2,897	\$-	\$-	\$142,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94,063	-	58,449	2,052,512
合計	<u>\$2,136,960</u>	<u>\$-</u>	<u>\$58,449</u>	<u>\$2,195,409</u>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1,482	\$-	\$-	\$141,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52,576	-	58,449	2,211,025
合計	<u>\$2,294,058</u>	<u>\$-</u>	<u>\$58,449</u>	<u>\$2,352,507</u>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市場法分析。

6.下表列示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3年	102年
1月1日	\$58,449	\$58,865
本期取得	1,555	-
其他	-	(416)
6月30日	\$60,004	\$58,4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爾特	受益憑證-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	\$30,804	-	\$30,804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	30,610	-	30,610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	15,158	-	15,158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2	26,200	-	26,200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	20,093	-	20,093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	25,061	-	25,061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4	30,034		30,034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5	15,052		15,052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29	593,014	0.87%	593,014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7	1,710,063	2.51%	1,710,063	無	
富爾特	股票-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23,098	4.00%	23,098	無	
富爾特	股票-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4,819	10.00%	24,819	無	
富爾特	股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7,080	1.67%	7,080	無	
富爾特	股票-優達數位(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3,793	13.19%	3,793	無	
富爾特	股票-球來就打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5	13.88%	1,215	無	
富爾特	股票-Exigent Holding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88%	-	無	
富爾特	股票-Chinatunes Investment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	5.79%	-	無	
富爾特	股票-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	-	18.89%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十三（一）、3 附表。

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1%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勞務收入	7,267	按一般條件辦理	2.01%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其他收入	1,6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5%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應收帳款	2,6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7%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其他應收款	3,6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爾特	富爾特數位影像 (股)公司	新北市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000	\$80,000	8,000	80.00%	\$93,082	3,333	2,667	子公司
富爾特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業	37,796	37,796	-	100.00%	2,304	-	-	子公司
富爾特	喜德碼數位科技 (股)公司	新北市	電影票售票系統提 供、廣告提供	5,000	5,000	500	33.33%	3,156	(1,301)	(447)	採權益法認列 之被投資公司
富爾特數 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薩摩亞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9,530	-	100.00%	60,902	3,541	3,541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 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 攝製作	\$29,530	(2)	\$29,530	\$-	\$-	\$29,530	\$(365)	80.00%	\$(292) (2)C	\$24,80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9,530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以美金\$900,000 元投資	\$80,0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管理階層依其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訊服務 事業部	數位娛樂 事業部	影像服務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307,030	\$32,790	\$21,443	\$-	\$(24)	\$361,23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307,030</u>	<u>\$32,790</u>	<u>\$21,443</u>	<u>-</u>	<u>\$(24)</u>	<u>\$361,239</u>
部門損益	<u>\$33,014</u>	<u>\$8,450</u>	<u>\$2,666</u>	<u>\$35,403</u>	<u>\$667</u>	<u>\$80,200</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訊服務 事業部	數位娛樂 事業部	影像服務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328,870	\$33,786	\$21,097	\$-	\$-	\$383,753
內部部門收入	-	223	-	-	(223)	-
部門收入	<u>\$328,870</u>	<u>\$34,009</u>	<u>\$21,097</u>	<u>\$-</u>	<u>\$(223)</u>	<u>\$383,753</u>
部門損益	<u>\$36,844</u>	<u>\$10,189</u>	<u>\$5,044</u>	<u>\$(27,983)</u>	<u>\$293</u>	<u>\$24,387</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四) 部門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各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